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與WRIGHTBUS (HONG KONG)之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城巴（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Wrightbus (Hong Kong)訂立合約，向其採購20輛12米StreetDeck Electroliner雙層巴士，總代價為6,980萬港元。

由於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採購12米STREETDECK ELECTROLINER雙層巴士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城巴（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Wrightbus (Hong Kong)訂立協議，向其採購20輛12米StreetDeck Electroliner雙層巴士，總代價為6,980萬港元。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城巴 (2) Wrightbus (Hong Kong)
標的事項	Wrightbus (Hong Kong)同意出售，而城巴同意採購20輛配有雙輪椅停車位的12米StreetDeck Electroliner 雙層巴士，惟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	20輛12米StreetDeck Electroliner雙層巴士之總代價為6,980萬港元，城巴須以現金分四期支付予Wrightbus (Hong Kong)，方式如下： (1) 合約簽訂後，城巴收到 Wrightbus (Hong Kong) 發出之發票後須於9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之10%； (2) 20輛巴士底盤零件完成組裝，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城巴收到 Wrightbus (Hong Kong) 發出之發票後須於9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之45%； (3) 20輛巴士組裝完成，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城巴收到 Wrightbus (Hong Kong) 發出之發票後須於9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之25%；及 (4) 餘下代價須於每20輛巴士通過城巴的質量控制檢查及機動車輛檢驗，以及所有必要文件已備妥並可供城巴取得車輛登記及牌照後，城巴收到 Wrightbus (Hong Kong) 發出之發票後須於90個營業日內支付。

20輛12米StreetDeck Electroliner雙層巴士預計於二零二七年交付。根據該協議，城巴有權在協議簽訂之日起 12 個月內以相同的單價多次追加訂單。

Wrightbus (Hong Kong)經由公開招標程序遴選，該程序由城巴就其巴士採購發布招標公告，收到了多家供應商提交的投標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選擇Wrightbus (Hong Kong)：(i)技術規格；(ii)品質評估；以及(iii)不同投標者提交的報價。上述代價金額乃透過招標選定並參考各自的投標價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屬於提升城巴服務質素、確保城巴的準備就緒性和競爭力以及維持足夠的巴士庫存以進行業務擴張的持續措施。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及城巴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專營巴士服務之主要供應商，並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及經營加油站業務。

城巴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營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Wrightbus (Hong Kong)資料

Wrightbus (Hong Kon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Wrightbus（全球領先零排放公共交通解決方案製造商）之亞太區區域樞紐。Wrightbus (Hong Kong)為Bamford Bus Company Limited（以Wrightbus名義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amford Bus Company Limited總部位於英國北愛爾蘭巴利米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Wrightbus (Hong Ko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由於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2米StreetDeck Electroliner雙層巴士」	指	一套（或多套）Wrightbus StreetDeck Electroliner雙層巴士，每輛包括一個配備空調的12米三軸電動雙層巴士連車身，並配有雙輪椅停車位
「協議」	指	相關招標文件（包括 Wrightbus (Hong Kong)之投標書）及城巴致 Wrightbus (Hong Kong)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接納函件，以接納 Wrightbus (Hong Kong)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之要約，並附有後續的澄清說明，以向Wrightbus (Hong Kong)採購20輛12米 StreetDeck Electroliner 雙層巴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城巴」	指	城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rightbus (Hong Kong)」	指	Wrightbu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Bamford Bus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及楊帆女士。

網站：www.hansgh.com